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57號

再 抗 告 人 徐 耀 發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公司法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70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程序係就已確定之判決發現事實上錯誤時所設之救濟方法，故此所謂「原審法院」，原則上係指審理事實之原審級法院而言。次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是以，受判決人所犯案件倘係經第二審實體判決確定者，其聲請再審應向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為之，若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則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上開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徐耀發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33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分院）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為實體判決而仍判處罪刑，再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判決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再抗告人聲請再審，本應對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確定實體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為之，並由該院為管轄法院。再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程序違背規定，顯屬不合法，該院認無從  
02 命補正，亦無通知再抗告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而予駁  
03 回，核無違誤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  
04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05 三、再抗告意旨略稱：原判決事實認定錯誤，有重大之違法，應  
06 受違憲之宣告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，依法亦得聲請再審，並  
07 得請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語。並未具體指  
08 摘原裁定以前揭理由駁回其聲請再審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係  
09 就原判決之採證、認事為實體上之爭執，主張合於再審之要  
10 件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4 法官 楊智勝

15 法官 林怡秀

16 法官 黃斯偉

17 法官 林庚棟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怡靚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